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有关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近期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停牌日）前五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即不超过人民币 30.17 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

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17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3,315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票仍然停牌，则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6、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票仍然停牌，则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